#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1月12日
  - 2.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火炬南路 576 号公司会议室
  - 3.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  - 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付涛先生
  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469,77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5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公司在任董事7人,出席7人;
 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 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,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友好协商,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5,469,77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锦天城(青岛)律师事务所律师
- (二)律师姓名:张晓敏、辛烨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锦天城(青岛)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> 威海市天罡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